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簡
便
行
文
表

附
件
如
文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捌
拾
柒
年
叁
月
拾
柒
日
字
號
(台)處大一字第0.224號

存
件
本

受
文
者

分
行
單
位

正
本

司
法
行
政
廳
本
處
第
一
科

行
文
要
點

監察院為本院在無法律授權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聲請解釋案，業奉 院長批示，並經秘書長指派貴廳主辦，茲檢附原簽影本及相關文件全份，移請卓處，請 查照。

發
文
單
位

號
卷

年

存
件
本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保存年限

橫 虎

主旨：關於本院發布「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行政規章等，有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及

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行政規章等，有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及

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疑義一案，檢送本院研究報告一份，請查照。

示	批		受文者	本院大法官	速 別 最 速 件 密 等
	副本	正本			
辦	擬				
	文		發		公 本 後 解 密
	附件	字號	日期		
	如文	(全)秘台廳司一字第二六三五二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Q8701056

秘書長

林國賢

臺灣林小鳳

關於監察院調查司法院所發布之行政命令或內規，認有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聲請大法官解釋一案研究報告。

壹、監察院意見

監察院第二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認「司法院在無法律授權之下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的行政命令或內規，嚴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以該院（八五）院台參甲字第一四二五七號函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綜其調查意見，具體指陳有下列各項：

一、對立法權之侵害：

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家事

事件處理辦法」、「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提示法院拍賣不動產執行點交改進事項」、「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十二種為例。謂司法院制定上開內規以取代施行細則，然上開內規既非授權命令，亦非法規命令，於其中所規定者，且不乏屬於憲政層次之人權法益，係對立法權之侵害。

二、妨礙司法權獨立

舉「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各級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各級法院律師閱卷規則」、「台灣地區土地房屋強制執行聯繫辦法」、「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等五種為例。謂上開規則、要點係審判權運作上所必要者，卻非由審判機關自行制定，反由職司司法行政之司法院發布，形成主、從易位的現象，對司法權獨立產生妨礙。

三、將「人權」在法律體系中之保障地位低貶

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三種為例。謂上開法規命令係由機關內部自行作成，欠缺民主程序且過程較不周延，由內部作成易受機關的本位主義影響，而外界又無從參與意見，對人權的保障過於薄弱。

四、屬司法行政體系之內規欠缺救濟途徑

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等三種為例。謂各該內規分別以辦法、注意事項、規則等型態出現，欠缺救濟管道。

貳、研究意見

綜據上述監察院調查意見，針對其中第一、三、四項分別指摘「司法院制定大量行政內規之現象，係對立法優位主義之侵害、貶低人權、欠缺救濟途徑」等情，研究司法院所訂頒之各種與行政命令或內規，是否有上開情事？並針對上述調查意見二指摘「由職司司法行政之司法院發布審判權運作上所必要之規則或辦

法，形成主、從易位的現象」等情，闡述司法院應具有訂頒行政命令或內規之權限。

一、司法院所訂頒之如監察院指陳事項一各種行政命令或內規，有無對立法權產生侵害？

按司法院職掌司法行政監督，於法院組織法第十一章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第一百十條規定：「各級法院行政之監督，依左列規定：一、司法院院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二、……」，第一百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依前二條（含第一百十條）規定有監督權者，對於被監督之人員得為左列處分：一、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使之注意。二、……。」是以司法院於此法源基礎下，原即有訂頒各種命令或要點內規，促使法官或其他人員注意之權利。

監察院指陳事項一所示之十二種行政規章，即「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注意事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款）須

知」、「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家事事件處理辦法」、「法院適用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行注意事項」、「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提示法院拍賣不動產執行點交改進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即係司法院基於前揭法源基礎所制定。各該注意事項及要點，僅是將法院實務上辦理民事、刑事、強制執行等事件所應遵守之法律規定，及歷來值得參考之判例、解釋予以彙整，供作法官及承辦人員之參考，提醒法官及工作人員注意而已，在每點、每項內容，或有判解決議可據，或為闡述法條要旨提示要領。各該注意事項之末大部分均有括弧註記出處，以示根據，並未逾越各有關法律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之規定，並非該項本身作何規定，自無對立法權產生侵害之可言。

司法院前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以（八五）院台參字第〇二四一六號函復監

察院檢附之研究報告內，已舉「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要點」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之內容，與「刑事訴訟法」內容之比較，用以說明上開具保責付要點與應行注意事項僅在就刑事訴訟法所定內容加以闡明、補充或提示而已（如附件~~○~~）。茲再舉「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與「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費用法」之比較及「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與「強制執行法」之比較等兩例，對照說明如左：

民事訴訟法（簡稱民訴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項	內容比較
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之標的。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第一項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遞送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請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法官注意。（民訴法	本項係針對民訴法第一百十六條、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等規定，提示法院收受書狀人員於收受書狀當時，應即時注意之各種情況。其目的在使當事人於遞送書狀當時能即時獲得訴訟輔導，免其多次往返奔波之苦，亦可減少當事人因不諳法令致所請求之

<p>民事訴訟法（簡稱民訴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p>	<p>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p>	<p>內容比較</p>
<p>六、附屬文件及其件。 七、法院。 八、年、月、日。</p> <p>民訴法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p> <p>民訴法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p> <p>前項繕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p> <p>民訴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其間命其補正。</p> <p>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p> <p>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p>	<p>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 一二一</p>	<p>事件被駁回之危機。此便 民、利民之規定，正所以 保障人權。</p>

民事訴訟法（簡稱民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

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至第二十一條
（各種訴訟標的價額費用之徵收及計算，
條文略）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項

第二項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
人員須了解有關徵收裁判費
之規定，依書狀內容，應徵
裁判費者，即由其計算裁判
費額數，遇有計算方法不明
者，送請法官指示（民事訴
訟費用法二至二一）

內容比較

本項係針對各種訴訟標的
價額費用之徵收及計算，
提示收受書狀人員應先了
解有關徵收裁判費之規定
，俾能即時提供當事人協
助，其用意亦在便民、禮
民，絲毫未及其他，更無
逾越民事訴訟費用法之問
題。

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當事人於書狀內引

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
繕本或影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
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
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
浩繁難以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
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
住、居所或保管之機關；引用證人者，
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

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
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
，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第三項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

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
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
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
得責令另購狀紙送交。（民
訴法一一八）

第四項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

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
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

本項為提示法院收受書狀
人員注意便民服務之規定
，未及其他。

本項為提示法院收受書狀
人員注意便民服務之規定
，未及其他。

民事訴訟法（簡稱民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無相對應之法條，純係提醒注意之規定。

民訴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項 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最初遞送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第五項 案件與書狀之分配

一、法院收受當事人訴狀後，應即分案，勿使延擱。收受聲請或聲明書而應分案者，亦同。

二、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法官或民事庭，無須經由法院其他長官。

第六項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

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應先據書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

內容比較

本項為提示法院收受書狀人員注意便民服務之規定，未及其他。

本項所訂係在闡釋法條要義，防止濫權駁回，用以保障人民權益。

<p>民事訴訟法（簡稱民訴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p>	<p>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項</p>	<p>內容比較</p>
<p>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p> <p>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p> <p>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p> <p>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p> <p>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p> <p>七、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p> <p>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p> <p>民訴法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p> <p>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p> <p>民訴法第二十五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辯論者，以其法院為</p>	<p>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有欠缺時，應速定期間命其補正，不應率以裁定駁回。若原告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例如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普通法院無審判權，原告誤向普通法院起訴時，無須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及通知被告答辯，逕以裁定駁回其訴。</p> <p>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或所繳裁判費不足額者，應先以裁定命其補繳後再行分案；分案後，承辦法官仍應切實審核，其不足額者，仍得命其補繳。</p> <p>法院對於原告起訴之事件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被告僅得抗辯法院無管轄權，法院如認其抗辯為</p>	

<p>民事訴訟法（簡稱民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p>	<p>有管轄權之法院。 民訴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前二條（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p>	<p>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p>	<p>民訴法第四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p>
<p>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p>	<p>不當時，得為中間判決或於終局判決內說明其理由。（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p>	<p>第七項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應行何種訴訟程序及能否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有關，務須切實審核，第二審及第三審法院並應為公平適當之覆核。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因不動產涉訟者，於收受書狀時，宜告知當事人提出地價證明書、房屋稅單等價額證明，作為審核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民事訴訟費用法四）</p>	<p>第九點 上訴審查 上訴事件</p>
<p>內容比較</p>	<p>本項係促請法官注意訴訟標的價額審核之規定，並說明切實審核與否，影響當事人之訴訟利益甚鉅，其係提示參考資料之性質甚明，用意在保障當事人權益。</p>	<p>本項係促請法官注意訴訟標的價額審核之規定，並說明切實審核與否，影響當事人之訴訟利益甚鉅，其係提示參考資料之性質甚明，用意在保障當事人權益。</p>	<p>本項係促請法官注意上訴</p>

<p>民事訴訟法（簡稱民法）或 民事訴訟費用法</p>	<p>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p>	<p>內容比較</p>
<p>，原審法院應審查其是否合法，上訴審法院亦應注意審查。</p> <p>依民事訴訟法規定，應為上訴而誤為異議者，應視為已提起上訴，不得率以異議處理。（民訴法四四二、四四四。）</p>	<p>要件審核之規定，用意在於保障當事人權益，未及其他。</p>	
<p>強制執行法</p> <p>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法院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p>	<p>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p> <p>第八項 關於第十六條部分： 債權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宜先勸告債權人，俾得其同意撤銷強制執行，不得率行指示債務人或第三人另行起訴。</p>	<p>內容比較</p> <p>本項係針對強制執行法第十六條所訂，提示法官應力求強制執行雙方當事人和諧息事，不濫啟訟端。</p>
<p>第十八條 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p>	<p>第九項 關於第十八條部分： 一、債務人如受破產之宣告，其</p>	<p>本項係針對停止強制執行之程序，提示具體案例之各別處理情形</p>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除債權人行別除權者外，應即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依破產法向法院聲請和解，經法院裁定許可，或向商會請求和解，經商會同意處理時，其在法院裁定許可前或商會同意處理前成立之債權，除有擔保或優先權者外，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三、債務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者，應即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四、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之權限，惟審判法院有之，執行法院並無此項權限。其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如以提供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條件者，在提

內容比較

，目的在避免發生錯誤，其為參考資料之性質甚明，未及其他。

強制執行法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內容比較
<p>第十九條 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p> <p>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受調查者不得拒絕。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如有正當理由，不在此限。</p>	<p>第九之一項 關於第十九條部分：</p> <p>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狀況，應注意調查，認有必要時，得逕依職權行之。債權人聲請執行法院依本條第二項調查時，宜予准許，但調查所得資料，除執行債權人得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使用外，仍應注意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等有關法律保密之規定，不得允許其他人員閱覽。</p>	<p>五、當事人對於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執行法院應注意本法第三十條之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在有停止該裁定執行之裁定前，執行程序應停止進行。</p> <p>本項係針對執行事件之調查程序，闡述法條要義，除在確保債權人權益外，並防止濫權調查，其為參考資料之性質甚明。</p>

由以上比較觀之，上開注意事項及內規，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範圍，其功能僅在提醒法官或有關人員於適用法律時，應為當事人之方便著想，儘量便民、利民，保障人民權益，並避免發生錯誤，故其為指導、提示之功能甚為明顯，並無侵害立法權可言。

二、司法院所訂頒之如監察院指陳事項三等各種行政命令或內規，有無低貶人權？

監察院指陳事項三所示之三種行政規章，即「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被告具保責付辦法」、「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經本文以前述對照表比較結果，較諸法律更為嚴謹，重視人權之心尤有過之，應無貶低人權之虞。

三、司法院所訂頒之如監察院指陳事項四等各種行政命令或內規，是否欠缺救濟管道？

監察院指陳事項四所列之三種行政規章，即「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

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被告具保責付辦法」、「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其中前二者僅係提示法官及承辦人員應注意遵守之規定，為參考資料之性質，已如前所述，各該注意事項或辦法本身並未作何規定，自不可能發生於適用之後，對人民權益發生侵害之問題，自更無欠缺救濟管道的問題。至於「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其制定緣由係因社會對於法官之期望甚殷，為免法官因故延滯辦案期限，造成「遲來的正義並非正義」之遺憾，司法院乃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制定對法官辦案期限之規範，以促使法官及時處理案件，其目的正是在保障人民權益，自無欠缺救濟管道的問題。

四、司法院有無制定行政命令或內規之權限？

(一) 前言

研究司法院有無制定行政命令或內規權之問題，其重要關鍵，在於司法院制定各該行政命令及內規有無對立法權產生侵害？按立法與司法誠然應有分際，但其分際究屬如何？可由憲法的解釋、憲政的體制、事實上的需要等三方面申論之。

(二) 從憲法的解釋論司法院之定位

我國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可見司法院所掌理者，乃為「審判」及「懲戒」事項，憲法並非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實設計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司法院應實際掌理各種審判及懲戒事務。所以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司法院組織法」，除於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以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外，更於第四條規定：「司法院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乃落實憲法所設計之制度。目前司法院除分設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共四廳掌理司法行政業務外，另有大法官掌理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掌理民、刑事審判案件，行政法院掌理行政訴訟事件，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公務員之懲戒，以

上各機關均隸屬於司法院，故司法院實仍具審判機關性質，並無疑義。此觀諸民國四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之內容，即已釋示甚明，則有關司法事務之規則，不分審判或行政事務，原則上悉由司法院制定，例外於各級法院、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就各該審判有關之業務，自行制定有關規則後，送司法院核備，均無違法之虞。

(三) 從憲政的體制論司法院有無制定行政命令或內規之權

按美國最高法院經國會之授權，有制訂聯邦民事訴訟及聯邦刑事訴訟等規則之權限，該規則經國會核備後，具有法律之效力。另依日本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日本最高裁判所就訴訟相關程序、律師、法院內部規範及司法事務處理相關事項，享有制訂規則之權限。最高裁判所得將與下級法院有關規則之制訂權限，委授下級法院行使。故日本最高裁判所之規則制訂權亦係憲法所賦予之權限，其

所制訂之規則具有法律之效力。一般認為，日本憲法所以明認最高裁判所有規則制定權，係基於對司法自主性、司法自治之尊重，藉以確保司法權獨立，是以依各先進國家之憲制，使司法機關擁有規則制定權，並未損及如美國國會、日本國會為最高立法機關之地位。

我國司法機關現行之規則制訂權，係由司法院為之，與前述外國立法例有所不同。如前所述，現制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掌民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之終級審判，有關司法事務之規則，原則上悉由司法院制定，例外於各級法院、行政法院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有必要時就各該審判有關之業務，自行制定有關規則後，送司法院核備後施行。司法院於制定或核備之際，非僅在立法技術與法制作業上力求合法；在實質內容方面，尤嚴守其為指導、提示、闡釋與輔助性之分際；凡須以正式立法行之者，均已完成函送立法院備查之程序，當未損及立法院為我國最高立法機關之地位，於憲政體制自無違背。

(四) 從事實上之需要論司法院有無制定行政命令或內規之權

法律之表現全民意志，在實際作用上，同時也是表現了政策，因而國會在制定法律的時候，也就同時制定了國家的政策。國家或社會對於法律或政策之要求，最重要的是能夠止於至當。如何使法律或政策能夠滿足止於至當的要求，經驗證明最有效的辦法，是在立法的過程中，能夠使與各別法律或政策直接有關之個人或單位或政府機關，獲有參與之機會。

從事實上的需要言，有關司法業務之程序事項多涉及高度之專業技術性，若使其必一一送請立法院之立法始得為規範，將難免發生因立法院未必能充分理解實務狀況，致有無從因應實際需求之虞。當實務上有新需求時，倘認為非等待立法院立法制定或修正法令即不得有何作為，將因而導致司法運作減失彈性。

依據前述憲法第七十七條之解釋，司法院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理應為規則制定權之主體。尤其司法院對於所掌事項的利弊得失與興革損益，知之最稔，且為避免規則之紊亂，自不宜委由下級法院為規則制定權之主體，而應由司法院制定為最妥

適。

固然，於賦予司法院規則制定權之同時，也應充分保障人民之預測可能性，並在一定範圍內，保留民意代表機關之修正、補訂權。例如，立法機關為匡正不合民意之法庭秩序規則，得制定法律予以廢止或限制。

參、結語

現代法治國家構成之法律體系，自憲法以降，而法律而命令，階層分明，固成一嚴謹之規範體系。然除此之外，政府機關為有效行使其職權，對內足以產生指揮監督之機能，並使執行之效果確實圓滿，在尚無採行正式法規行事之必要時，勢必訂定種種名為提示、須知、要點、注意事項等具有指導、輔助性之規定，俾供所屬機關遵循。惟此類所謂「行政命令」或「內規」，本身不具法規性質，其效力僅及於各該機關與人員，如若對外發生一定之作用或效果，尚須依其法定職權訂為法規或作成處分，否則不足以拘束一般人民，自亦不發生因侵害人民權益而欠缺救濟管道的問題。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司法院對於所屬各級法院具有行政監督權，對於被監督人員，

有關職務上之事項，在不影響法官行使審判權之前提下，得發布司法行政上之注意命令，乃屬當然。

監察院調查意見揭舉「憲法為最高原則及立法優位主義」之理念，以及強調「在現代民主國家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的事項，必須以法律定之」之精神，其維護法治之用心良苦，自應贊同。茲司法院所制定之各項行政規章，經分析比較，均係提示參考性質，非僅未逾法律規定範圍，甚且較法律更為嚴謹，重視人權之用心尤有過之，自無貶低人權之可能。則各項行政規章本身，並未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法律保留之原則與中央標準法之規定，即為不爭之事實。

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以維護法治為職志，對於有關規定之訂頒，均符合法制，已如前述。為確立司法威信，今後修正或訂頒行政規章時，仍將一本審慎嚴謹態度為之，庶幾維護人權，保障人權。

第一百十一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五條：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餘略)

第二條(點)：被告經諭知具保者，應審酌其涉嫌犯罪之情節與身分及家庭環境，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提出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之保證書。如聲請人自願繳納保證金或由第三人繳納者，由法警填具報告書(格式略)，經法官批准後，由書記官開具繳納保證金通知單(格式略)交由法警帶同聲請人逕向出納室繳納，並將收據第二聯附卷存查。前項具保人如一人或一商舖資力不足時，得由二人或二商舖為之。

諭知責付者，應由得為其輔佐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出具責付書。

一、要點本點第一項係針對刑訴法(第一百十一條)所定「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一詞，提示其具體合理之審酌條件，以資規範而防專恣。其次就具保手續作補充規定，以及提示具保不以一人或一商舖為限，亦在補刑訴法之未及與便民，正所以保障人權。

二、要點本點第二項係針對刑訴法(第一百十五條)所定，補充訂定其手續為出具責付書，未及其他。

刑事訴訟法 (類法條)

第一百零一條：被告經訊問後

，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二十條：被告經訊問後

，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選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其有第一百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得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情形，不得羈押。

第七十六條 (詳後)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點：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訴法第七六條之情形，且認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

，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問，經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〇一條之情形，亦得不予羈押，選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至第七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者，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〇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法官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濫行羈押。(刑訴法七六、一〇一

內容比較

本項係針對刑訴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提示實施羈押時，務須慎重為之，不得濫行羈押，並就刑訴法第七十六條所謂「犯罪嫌疑重大」及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兩詞，加以闡釋，其用意均在尊重人權。

第七十六條：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無一定之住所或居所。

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二十五點：刑訴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之情形，雖其標目為四款，惟在第二款中，包含有兩種情形，故其所列，實有五種：

-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 (二) 逃亡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四) 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本款及前款所謂「有事實足認為」之標準，應依具體事實，客觀認定之，並應於卷內記明其認定之根據。)
- (五)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刑訴法七六)

本項所訂，僅在將刑訴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所定分作兩款，以示分明，並將母法第二、三款所定「有事實足認為」一詞，加以闡明，未及其他。

第一百十一條：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已見前列）

第一百十五條：羈押之被告，

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爲其

輔佐人之人（已見

前列）

第一百十六條：羈押之被告，

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

停止羈押。

第二十七點（即修正後第二十

九點）：許可具保而停止羈

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

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

身分核定相當之數額，除聲

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

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

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

保證金。於聲請人或第三人

已依指定之保證金額提出現

金或有價證券時，應予准許

，不得強令提出保證書。遇

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

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

行其方法。其具保或責付之

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命爲

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法院

親自核定。（刑訴法一一一

本項係針對刑訴法第一百十一

條、第一百十五條所定，除對

「指定相當保證金額」，重申

其義外，並訂定：一、不得強

令提出保證金或保證書，得由

聲請人或第三人自擇之；二、

切實採行責付或限制住居方式

，以停止羈押；三、具保或責

付，應由法院親自核定。凡此

均在闡述法條要義，防止濫施

羈押，亦所以爲保障人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十五條：（已見前列）

第一百二十九條：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但應出示證件。

第一百三十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二十九點（即修正後第三十點）：羈押之被告，如其所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或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二月未滿者、或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固應准許，其未聲請者亦得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後停止羈押。（刑訴法一一四、一一五）

第三十三點（即修正後第三十五點）：法官親自搜索時，雖得不用搜索票，但應出示證件，以表明其身分。又法院對於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無搜索票而逕行實施搜索者，應詳核該司法警察、司

本項係針對刑訴法第一百十四條所定，僅就羈押被告如未聲請者，亦得命具保責付停止羈押，加以補充提示，亦在求羈押之慎重，即減少羈押，尊重人權。

本項係針對：一、刑訴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定，重申應表明身分；二、刑訴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而特別提示對其逕行搜索「應詳核其原因是否與法定情形相符」，因事關人權，亦求其慎重。

第一百三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因追緝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前項搜索，應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檢察官或法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搜索應守秘

法警察官所呈報逕行搜索之原因是否與刑訴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相符。（刑訴法一二九、一三〇、一三一）

第三十四點（即修正後第三十

六點）：對於第三人之身體

、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

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

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不得

逕行搜索檢查，又搜索票，

本項係針對：一、刑訴法第一
百二十二條所定，而提示「不
得逕行搜索檢查」；二、刑訴
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而指
示「務必依法付與」之旨。均

在犯罪程序之真實性

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應保守秘密，並注意受搜索人名譽，如未發現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與受搜索人，以資證明。（刑法一二二、一二四、一二五）

權。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函

保 存 年 限

檔 虎

<p>主旨：本院審理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有關「貴部在無法律授權下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疑義」乙案，請惠示意見，以</p>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副 本	正 本		法 務 部
	辦	擬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谷)秘台大一字第0五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送
 寄
 解
 密
 條
 件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供審理之參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二、監察院聲請釋憲案，事涉貴管，請就聲請意旨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三、檢附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影本各乙份。

司 法 院 祕 書 長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批 示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速 列
		副 本		正 本	最 速 件
<p>主旨：本院審理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有關「貴部在無法律授權下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疑義」乙案，請儘速惠示意見</p>				法 務 部	密 等
	擬 辦				解 密 條 件
		文 附 件	字 號	發 日 期	附 件 抽 存 後 解 密
		如 文	(公)秘台大一字第二〇八〇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日 自 解 密

，以供本院審理之參考。

說明：本院前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以(全)秘台大一字第0五五八一號函請 貴部表示意見在案，迄今已逾六月餘，尚未見復，為免影響案件之進行，請儘速惠復。

法務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法87檢字第〇三五三〇二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關於監察院聲請大法官解釋有關「本部在無法律授權下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具保責付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疑義」乙案研究報告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 貴秘書長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七)秘台大一字第〇五五八一號及九月十一日(七)秘台大一字第二〇八〇五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秘書室、檢察司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真：(〇二)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部長 城仲模



司法院 12/24

G8729076

法務部在無法律授權下發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與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有關之行政命令或內規，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疑義乙案研究報告

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427.doc

壹、前言

我國法規範體系，自憲法以降，為法律，而命令，各有位階，上下相銜。法律係經立法機關通過，總統公布之法規。然法律通常僅就一般性的事務作概括而原則性之規定，其涉及執行、程序或細節問題，尚需有輔助性的程序規定（亦即行政規章），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法規命令」及內部作業規定之「內規」等具體而細緻之規定才能使程序順利運行。就其性質而言，有基於法律授權而發布之命令，也有不待法律明文委任，各機關本於法定職權發布之命令，以資遵循。本部就職掌業務所訂頒之行政規章林林總總，為推動法治，健全法制，自八十四年三月間起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本部對主管之行政規章進行全盤檢討，其中大多數與檢察及監所業務有關，約占本部行政規章總數之百分之五十八，經檢討予以廢止、合併、修正後，現與檢察及監所業務有關之行政規章約占百分之三十七，並已消除其可能違憲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或未踐行法定程序等情形。

貳、本部行政規章整理計畫及成效

一、說明

本部為落實推動後戡亂時期法制建設，及本於民主、法治、民生、前瞻四大原則，研議法制建

設具體方向，據以對法律、命令等不同層次的規範，作深入而適切之檢討，並於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訂頒「法務部行政規章通盤檢討實施計畫」（請參附件一），檢討簡化法規，消除行政規章可能違憲、違法或逾越母法之情形，導正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行政規章規定之不當情形，並消除各行政規章間矛盾、牴觸或重複分歧等現象。該項檢討工作於八十三年初次第展開，對本部所主管之四〇四種行政規章一一加以檢討，包括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名稱之「法規命令」八十八種，及前開「法規命令」以外之「內規」（內部作業規定）三一六種。其中與檢察業務有關者計有一三二種，有為院、檢雙方共同使用，亦有為各自適用者，經與司法院研商，決定院、部分別檢討，同時進行。因涉偵查及執行業務，為有效執行檢討計畫，由本部檢察司組成「法規檢討小組」，並商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名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二名共同研討。檢討過程分為二部分，先檢討有無應以「法規命令」名稱而以「內規」名稱定之者；或有無以「法規」名稱規定而未送立法院備查者。其次，再就規定內容展開實質檢討工作。該計畫已於八十五年六月執行完畢。

二、檢討結果及處理情形

經檢討結果，依其情形處理如下：（請參附件二）

1. 「法規命令」部分：

（1）以是否經法律授權為準，在八十八種法規中，屬「授權命令」，即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者，包括「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法官檢察官互調辦法」、「律師懲戒規則」、「羈押法施行細則」、「法務部處務規程」等，計五十三種。其屬職權命

令，即依法定職權訂定之法規者，包括「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律師登錄規則」、「法務部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等，計三十五種。

(2) 法規命令未送立法院審查者，有「法務部少年輔育院教育實施辦法」、「少年輔育院條例施行細則」、「少年輔育院學生接見規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三十種法規。究其原因，乃多數法規係在五、六十年代所訂定，可能當時之法制作業程序未嚴格要求所致。對於這些法規，本部已於檢討其內容後，如應修正者，則依修正程序補正，例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強制工作作業規則」等。如無需修正內容者，則函請立法院備查，例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處務規程」、「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等。

(3) 應以「法規命令」名稱而以「內規」名稱規定者，則修正其名稱，檢討其內容，並依程序函立法院備查。

2. 「內規」部分：

本部函頒之內規計三一六種，大都以要點、注意事項、措施、原則等名稱稱之。因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指具有法規性質之命令，依同法第七條規定，無須送立法院備查。

3. 檢視「法規」及「內規」內容，而予廢止、合併或修正。

(1) 行政規章因違法或與法律牴觸，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另定有新要點、新注意事項可替代或因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則檢討予以廢止或停止適用。例如：「檢察

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另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要點」)、「監所人員任用陞遷準則」。

- (2) 同一事項或類似之事項有數種規定，可以通則性之規定規範者，則檢討予以合併。
- (3) 行政規章因違憲、逾越母法、牴觸法令、規定事項已不適用、為因應實際需要或其他情形有增刪、修正之必要者，則檢討予以修正。惟經檢討結果，本部主管之行政規章均未有違憲、逾越母法或與相關法令牴觸之現象。

三、檢察業務行政規章檢討結果

檢察行政規章係有關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事項，許多尚與法院有關連，由司法院與本部共同訂頒「注意事項」、「注意要點」等內規，而為院、檢雙方共同使用，其檢討工作極為繁瑣。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已完成檢察業務行政規章之檢討，計廢(停)止五十一種，修正十六種，新訂三種，仍有行政規章八十四種。

參、「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等法規或內規，有無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

一、憲法第二十三條法律保留原則

所謂人民之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係指有關人民權利之取得、喪失、變更，以及義務之課予或免除等事宜而言。本部所訂頒之行政規章，對人民之上開事項不發生影響，且不拘束一般人民，故無違法律保留原則。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二五三號，亦肯認司法院發布之「辦

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對於司法行政機關有權發布此注意要點或其他名稱之內規，應無疑義。

二、是否侵害立法權

按行政規章規定之內涵多係根據刑事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所作之闡明、補充、提示規定，或是資料彙整。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於檢討時，即已逐條引用母法依據以供查索，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二日修正實施。經本部檢視後，尚無應以「法規命令」定之而以「內規」訂定者。至於「國家機密保護辦法」則擬提升位階制定法律後廢止，無以命令代替法律之情形。又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任要點」係提示合理之審酌條件，就具保手續、便民措施及人權保障作補充規定，其餘如：「辦案期限規則」、「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支給要點」、「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多屬內部作業程序事務性之規定，並無逾越規範體系而侵犯立法權。

三、是否侵害司法權

1. 按檢察官是司法官，已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釋明在案，檢察權之作用亦屬司法權之一環，所謂「司法獨立」係獨立於行政權之外，係排除政治勢力或其他力量對檢察官行使職權不當的壓迫干涉。檢察機關職掌之刑事偵查及執行業務，及審判中參與法庭活動，在尊重其個案性、客觀性及中立性外，仍宜注意有一體性及安定性。

2. 法務部對各級法院檢察署有行政監督權，上級檢察機關對下級檢察機關亦有指揮監督權。對於法律未授權而與職務有關之事項，得發布與刑事偵查與執行有關之輔助性質之命令。法務

部所訂頒之行政規章，均係就檢察機關業務為通案性的規定、提示，未有具體指示或表達法律意見，並無侵害司法權之獨立行使。

四、人權保障

本部檢討行政規章時除嚴守「法律保留」原則外，對於程序中涉及人民訴訟權利或人權之事項，無不嚴格規範，以防專恣。例如：「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即係將重要判解及法條內容要旨彙集而成，本身未作創設規定，乃促使檢察官注意，避免疏失，以重人權。其規定較法律更嚴謹，足見重視人權之用心。

五、救濟管道

1. 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該牴觸之命令法院得逕認為無效，不予適用。本部對於行政規章，亦配合法令修正及實務運作與反映，經常檢討修正其內容，使更趨週延。

2. 本部主管之行政規章雖不直接拘束人民，但就該規定於發布實施時，多刊登公報，故一般大眾對其內容亦可得知。將來配合行政程序法（該草案現於立法院審議中）之制定實施，有關法規命令及行政規章之制定過程，亦須踐行公告程序，提供社會大眾表達意見之機會等透明化措施。

肆、結語

本部通盤檢討行政規章之結果，除有三十種法規命令未送立法院備查，經檢討後已分別補正或修正

後依程序送立法院備查，及將「國家機密保護辦法」提升位階制定法律後廢止外，其餘尚無不合法制之處，亦未有違憲、逾越母法或與相關法令牴觸之現象。本部自當持續檢討現行之行政規章及妥適訂定新規章，非僅在立法技術及法制作業上力求符合規定，在實質內容上尤應審慎嚴謹，確實遵守法律保留原則，期能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計畫依據：

依八十四年三月二日日本部第五九三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辦理。

二、整理範圍：

(一)本部主管之行政規章。

(二)前項所指之「行政規章」包含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名稱之「法規」(即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及其他「內部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內規」，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

三、整理目標：為推動法治建設，將相關行政規章予以檢討，使達到下列目標：

(一)消除行政規章可能違憲、違法或逾越母法之情形。

(二)導正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行政規章規定之不當情形。

(三)消除各行政規章間矛盾、牴觸、重複或分歧情形。

(四)修正行政規章使符法定形式，並完成法定程序。

(五)簡化行政規章使其切合社會需要並使民眾易懂易行。

四、整理之方法：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就其主管行政規章，依前揭目標，本左列原則作通盤檢討：

(一)應以「法規」名稱而以「內規」名稱規定者，應速修正其名稱，檢討其內容，並依程序函送立法院備查。

(二)已以「法規」名稱規定，而未送立法院備查者，應於檢討其內容後，依程序函送立法院備查。

(三)行政規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廢止：
1. 行政規章違憲或與法律牴觸者。

2. 行政規章因母法或有關法規業經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
3. 行政規章已不適用或補充修訂母法或相關法規即資適用，已無保留必要者。

4. 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行政規章方式規定者。
5. 行政規章規定之事項可以一般行政命令替代或已有新法規可資適用，而舊行政規章無保留必要者。
6. 行政規章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無繼續施行必要者。
7. 完全不合時代需要、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8. 行政規章規定之作法窒礙難行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9. 其他情形無保留之必要者。

(四)

行政規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予以合併：

1. 就同一事項有數種行政規章規定者。
 2. 就性質相同或類似之事項定有數種行政規章，可併成一個行政規章者。
 3. 可以通則性之行政規章替代，無分別制定數種行政規章之必要者。
 4. 有其數種行政規章可以合併之情形者。
- (五) 行政規章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予以修正：
1. 行政規章部分條文違憲、逾越母法、抵觸法律應予修正者。
 2. 同一行政規章內容前後重複矛盾者。
 3. 數種行政規章相互抵觸者。
 4. 行政規章規定事項部分已不適用，不合時代要求、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
 5. 基於政策或實際需要，或因有關行政規章修正或廢止，其規定事項有增

、刪、修正之必要者。

6. 行政規章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7. 行政規章規定之作法窒礙繁瑣，應予簡化者。
8. 其他情形有予修正必要者。

五、整理步驟及期限：

(一) 第一階段：

1. 作法：由各單位立即指派專責人員，清查主管之行政規章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已否送立法院備查，並就未符合法定形式者，檢討有無修正使之符合法定形式之必要，完成初步統計。

2. 時限：於本(84)年三月十六日前完成。

(二) 第二階段：

1. 作法：

① 由主管單位就其主管之行政規章，全面性逐條審查其有無違憲，有無逾越母法規定，及與相關法律有無牴觸。

② 由主管單位就其主管之行政規章一一加以檢查，有無應以法律規定者，以及有無應以「法規」名稱而不應以「內規」名稱者。

③ 由主管單位就其主管之行政規章加以檢視，是否應予廢止。

④ 其他原因之修正。

⑤ 主管單位發現有上述情形之一而無疑義者，應即辦理修正、廢止工作。

2. 時限：於本(84)年五月底完成。

(三) 第三階段：

1. 作法：組成「法規審查小組」，就主管單位經檢討後認有疑義之資料加以審核，作如下之處置（審核結論）：

① 審核後，認為有應予廢止者，剋期辦理。

② 如認為有違憲法之規定、有逾越母法或與其他法律牴觸者，立即予以廢止或修正。

③ 如認為應改以法律規定，或「內規」應改為「法規」者者，即請依程序辦理。

④ 其他原因修正，依一般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2. 時限：

① 審核結論①，於八十四年六月底完成。

② 審核結論②，於八十四年年底前完成。

③ 審核結論③、④，配合行政院法規整理年度計畫，在八十五年度（八十四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完成。

（四）如法案因須與其他院、部、會（本部所屬機關、單位除外）協商，而未能於前述時限內完成者，應敘明理由，報請部長核定後展延。核定展延日期，請副知參事室。

六 有關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仍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由參事室列管，行政作業由各業務單位辦理。

（三）各單位應指定一人為業務連絡人，負責法規檢討修正有關連絡事項。

七 考核：依工作成效及成績優劣依法予以獎懲。

八 本計畫奉核定後施行，修正亦同。

附件二

法務部行政規章檢討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	參事室	秘書室	法律事務所	檢察司	監所司	保護司	政風司	總務司	人事處	會計處	資訊中心(含統計處)	調查局	司訓法練官所	總計		
															合計	
原有行政規章數	合計	6	6	11	132	102	14	28	6	47	9	5	33	5	404	
	法	小計	5	0	4	12	28	3	4	2	16	3	0	10	1	88
		已院備查送立法	4	0	4	11	18	3	4	0	10	3	0	1	0	58
	規	未院備查送立法	1	0	0	1	10	0	0	2	6	0	0	9	1	30
	內規	1	6	7	120	74	11	24	4	31	6	5	23	4	316	

八十四年三月至八十五年六月之檢討成果

檢討成果	廢(停)數	0	0	0	51	5	0	0	1	3	1	0	5	0	66
	修正數	0	0	0	16	13	0	8	1	6	6	0	6	0	56
	新訂數	1	0	2	3	1	1	6	2	5	2	0	1	0	24
	合計	1	0	2	70	19	1	14	4	14	9	0	12	0	146

截至八十五年六月止之現有行政規章數

現有規章總數	7	6	13	84	98	15	34	7	49	10	15	29	5	362
--------	---	---	----	----	----	----	----	---	----	----	----	----	---	-----

註：一、本表所稱「法規」，係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二、本表所稱「內規」，係指除法規外之「內部作業規定」，如要點、須知、注意事項等。